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2幢1101
室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1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勇



孙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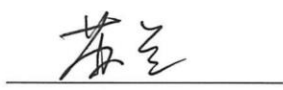


章 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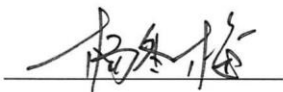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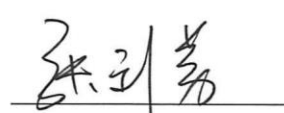
苏 兰



杨冬梅



张利芳



杨全兵



程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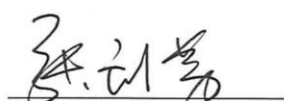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勇



张利芳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修路人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艾普投资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修路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修路人
证券代码	871791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83,264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083,264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10,208,160
募集现金（元）	10,208,1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孙娜峰	2,409,127	6,022,81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53	2,041,632.5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陈勇	529,191	1,322,97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杨全兵	285,829	714,572.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张利芳	40,833	102,082.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李佳	1,102	2,75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汪涓	201	502.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赵立	163	40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曹义海	143	35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	高超	21	52.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李奥	1	2.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4,083,264	10,208,160	-	-		

艾普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艾普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名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10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股东陈勇与孙娜峰系夫妻关系；艾普投资系孙娜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1)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性质的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08,160.00 元，比预计募集资金 10,208,167.50 元少 7.50 元，主要系股东汪涓实际少认购 3 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为 10,208,16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财务等采购费用、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公司已在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20100027386156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娜峰	11,800,000	59.00%	8,850,000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2,666,668
3	陈勇	2,592,000	12.96%	1,949,250
4	杨全兵	1,400,000	7.00%	1,050,000
5	张利芳	200,000	1.00%	150,000
6	汪娟	1,000	0.005%	0
7	赵立	799	0.004%	0
8	李佳	797	0.004%	0
9	牡丹	200	0.001%	0
10	郭益群	200	0.001%	0
合计		19,994,996	99.98%	14,665,918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娜峰	14,209,127	59.00%	10,656,846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653	20.00%	2,666,668
3	陈勇	3,121,191	12.96%	2,346,144
4	杨全兵	1,685,829	7.00%	1,264,372
5	张利芳	240,833	1.00%	180,625
6	李佳	1,899	0.008%	
7	汪娟	1,201	0.005%	0
8	赵立	962	0.004%	0
9	牡丹	200	0.001%	0
10	郭益群	200	0.001%	0
合计		24,078,095	99.98%	17,114,655

注: 以上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2,750	17.96%	4,327,328	17.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00%	481,665	2.00%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4、其它	1,341,332	6.71%	2,159,616	8.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34,082	26.67%	6,968,609	28.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99,250	54.00%	13,002,990	53.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6.00%	1,444,997	6.00%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4、其它	2,666,668	13.33%	2,666,668	11.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665,918	73.33%	17,114,655	71.06%
总股本		20,000,000	-	24,083,264	-

注：以上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快速修复与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陈勇、孙	14,392,000	71.96%	2,938,318	17,330,318	71.96%

人	娜峰					
第一大股东	孙娜峰	11,800,000	59.00%	2,409,127	14,209,127	59.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勇	董事长、总经理	2,592,000	12.96%	3,121,191	12.96%
2	孙娜峰	董事	11,800,000	59.00%	14,209,127	59.00%
3	章玺	董事	-	-	-	-
4	张利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200,000	1.00%	240,833	1.00%
5	杨全兵	董事	1,400,000	7.00%	1,685,829	7.00%
6	苏兰	监事会主席	-	-	-	-
7	杨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程东波	监事	-	-	-	-
合计			15,992,000	79.96%	19,256,980	79.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8	0.9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73	2.69
资产负债率	15.93%	26.86%	23.6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主要更正内容系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的补充、发行价格公允性论述及股份支付补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再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主要修订内容系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的更新补充。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7）。

修路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再次梳理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和金额，更新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及时更正已披露的说明书，主要更正内容系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均不涉及相关发行事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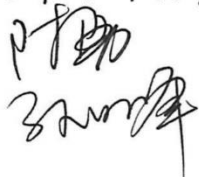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